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 号）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79,664,378 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43,06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6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55.56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坐扣承销费 6,999,999.56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92,999,956.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1062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投入金额、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46.7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51,311.42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2、本年度投入金额

2026 年 1-6 月，收回已终止的前募投资项目购地款 2,921.70 万元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以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571.1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96.20 万元。

3、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收支项目	金额（元）
1	募投资金存入	692,999,956.00
2	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200,387.74
3	募集资金专户收回理财利息	12,422,225.61
4	募集资金专户收取存单利息	112,500.00
5	应收政府退地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注 1）	29,216,99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5,711,568.92
7	以自有资金已先行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置换	-63,649,423.26
8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41,818,000.00
9	手续费支出	-875.00
10	募集资金销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注 2）	-66,977.78
11	税款缴纳	-246,772.46
12	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4,772,807.08
2026 年 0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239,685,638.85

注 1：“应收政府退地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事项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与光华科技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退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回中力公司因变更前募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所需，使用募投资金购入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面积 83101.58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扣除定金 12,500,000 元后，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剩余地价款 29,216,994.00 元退回给中力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967,542.25 元由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给中力公司。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土地款 29,216,994.00 元。

注 2：募集资金销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系 2024 年度公司将创兴银行 800003554010140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定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到2026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90103	募投户	人民币	130,518,865.3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已注销)	647821667	募投户	人民币	0.0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已注销)	44100301040017056	募投户	人民币	0.0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注销)	8000035540101401	募投户	人民币	0.00
广东光华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714680838440	募投户	人民币	109,166,773.48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合计					239,685,638.85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的使用用途为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8000035540101401 和 647821667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鉴于账户 44100301040017056 的募集资金对应用于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已终止，本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6/1/5	2026/3/9	18,000.00	0.60%-1.94%	602,728.77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2026/1/6	2026/3/31	10,500.00	0.60%-2%	483,287.67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0005Z)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26/1/7	2026/3/31	11,500.00	0.95%-1.89%	494,247.95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0004Z)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26/1/7	2026/3/31	10,000.00	0.60%-1.98%	450,246.58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6/3/11	2026/3/27	4,900.00	0.39%或2.57%	55,202.19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6/3/11	2026/3/31	8,000.00	0.40%或1.90%	83,287.67

产品名称	购买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6/3/12	2026/3/31	5,100.00	0.40%或2.58%	10,619.18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6/4/7	2026/6/30	13,000.00	0.60%-1.96%	518,565.37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碧霞支行	2026/4/7	2026/6/30	10,500.00	0.60%-1.96%	418,841.26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88.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			27,64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4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4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96.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以前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是	60,888.38	6,364.94	6,364.94	6,36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28,000.00	4,181.80	4,181.80	14.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政府退地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518.45		-2,921.7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41.89		30,571.16	1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888.38	68,888.38	18,546.74	46,196.20	67.0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为实施“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终止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调出、变更投向至新增募投项目“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55.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16,172.1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883,783.42 元，投资于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为实施“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终止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调出、变更投向至新增募投项目“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后续，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前次“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实施为“专用化学材料									

	智能制造项目”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包括：因前次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终止，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退回扣除定金后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面积 83,101.58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剩余地价款 29,216,994.00 元，已于 2026 年 3 月、6 月分批退回给中力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967,542.25 元由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给中力公司。政府退地款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合计 35,184,536.25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进度 101.76%，系募集资金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体累计使用金额为 461,961,998.18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光华创源为公司募投项目“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3,649,423.26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4）第 1036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除在上述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理财产品外，剩余资金均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中。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所有理财均到期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28,000.00		4,181.80	14.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30,041.89	30,571.16	30,571.16	101.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41.89	30,571.16	34,752.96	59.88%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改变原因系： 1.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削弱了退役动力电池再利用的经济价值。 2.动力电池现阶段退役量不足，导致锂电池回收行业竞争加剧。 3.AI 赋能+国产加速，公司 PCB 化学品业务呈现高速增长。 4. 行业经营特性叠加原材料市场波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承压显著。 公司从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技术投入、投资收益以及成本控制等多个维度重新对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进行评估，认为锂电池回收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实际退役潮来临时点晚于早年预期时点。公司预计“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效益相较于最初预期出现了明显的降低趋势。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为实施“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变更实施为“专用化学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